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充
填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充填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70812-04-01-4521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刁志新	联系方式	1805455620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40 分 15.988 秒, 北纬 34 度 37 分 57.0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370812-04-01-452140
总投资(万元)	4919.84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的“鼓励类”中“十二、建材 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12-370812-04-01-452140，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其中“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它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核心框架。

“三区”内部统筹要素分类，是功能分区和用途分类的基础；“三线”是“三区”内部最核心的刚性要求。空间关系上，“三区”各自包含“三线”。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和边界外部分城镇空间。

根据《兖州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济宁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满足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质量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济宁市环境质量状况（简报）》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济宁为不达标区。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1-12月兖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2年1-12月份 SO₂、NO₂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目前兖州区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 VOCs 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本项目项目矿石颚式破碎、筛分及双级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矿石上料过程及装卸粉尘加强车间密闭，洒水降尘；水泥、粉煤灰筒仓及煤矿石仓粉尘分别经仓顶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经过道路硬化、路面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后，不会对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②项目与水环境质量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Ⅲ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洸府河，该河段为Ⅲ类水体，根据济宁市环保局官方网站发布的 2023 年 10 月“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项目周边地表水洸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③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进行硬化，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止项目废水污染地下水，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④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通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⑤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功能，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公共设施方便，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建立“1+19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其中，“1”为市级清单，体现全市的基础性、普适性要求；“196”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体现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济宁市共划定 196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济宁

市兖州区新驿镇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新驿镇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控制单元编码	ZH3708123000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新驿镇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1、项目无废水产生及外排。2、项目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SO ₂ 、NO _x 、VOCs 排放，烟粉尘排放量不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拟建项目将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拟建项目积极配合、响应兖州区各项区域应急方案，配合兖州区积极应对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1、本项目用水较少，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热。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与《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3、建设项目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

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用地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政策。

4、《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蓝天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碧水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p>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p> <p>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p>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净土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141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2021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	项目拟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符合

	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总体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鲁环委办[2021]30号）的各项要求。

5、与《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8日修订公布）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其新增的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应当实施倍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符合
3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火电、焦化等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应当同时满足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	项目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6、与《济宁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济宁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况	符合性
第五十一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符合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或者污水收集口、污水管道倾倒污物、垃圾等废弃物。禁止畜禽屠宰、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水。餐饮业经营者应当设置隔油设施或者其他油污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第五十四条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在排污口安装标注排污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	项目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	符合

条	物的种类、浓度、数量等内容的标识牌，并建立污水排放台账。向污水管网排放工业废水的单位应当在排水管线接入污水管网连接处设置检查井和标识牌。	放单位。	
---	----------------------------------------------------------------------	------	--

7、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及日用玻璃、电解铝、焦化、铸造、砖瓦、石灰行业	符合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项目不属于重点高排放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要求。

8、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能源结构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完善清洁能源推广和提效政策，推行国际先进的能效标准，加快工业、建筑、交通	项目运营过程消耗	符合

调整	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按照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替代。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2025年年底前，清洁取暖率提高到80%以上。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取暖、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一定的电等能源，均属于清洁能源。	
建设清洁安全的能源支撑体系	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战略，强化能源保障，转变能源生产消费模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多元的现代能源体系。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建设坚实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大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力度，开展自备井专项整治，缩减地下水漏斗。	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主要目标-聚力突破生态强市。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科学谋划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采煤塌陷地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一环八水绕济宁、十二明珠映古城”城市生态格局基本形成，全域生态廊道初步构建，建成国际湿地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总体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各项要求。

9、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坚决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全部淘汰出清。精准聚焦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焦化等6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推进重点行业、园区绿色发展。有序推进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的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淘汰类”生产工艺。	符合
深入实施能源结构调整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项目生产不用热。	符合

合。积极稳妥利用天然气。工业领域在气源保障条件较好情况下，支持发展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能源，有序适度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水路货运比例。减少公路货运周转量，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运输为主的格局。实施车船结构优化升级。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2023年年底以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2025年年底以前，完成省下达的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货车占比达到3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	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NO _x 等污染深度治理。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燃煤机组、锅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NO _x 的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总体符合《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各项要求。

10、与《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符合性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治理氮磷污染	聚焦化工、原料药制造、造纸、冶金、电镀、印染、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以万福河等35条总氮或总磷浓度较高的入湖河流为重点，加强氮磷排放控制和排放监管。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11、与《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五版）》（济气综治办发〔2019〕4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济气综治办发〔2019〕44号文的符合性

导则标准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堆场防尘技术标准	堆场地面必须全部硬化，贮存易产生的的各类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及燃烧堆场要进行密闭式改造，全部密封储存。	项目堆场地面已全部硬化，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符合
物料输送	物料输送采用密封皮带、密封通廊、管状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粉	符合

防尘技术标准	带式输送机，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要进行喷淋作业，最大程度限制扬尘污染	状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输送；破碎后的矸石粒状原料通过密封传输带上传送	
	进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不得抛洒和泄漏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全覆盖方式	符合
	自动感应式洗车台规格应满足运输车辆全面清洗要求，原则上洗车台长度不低于 6 米，宽度不低于 4 米，喷水高度不低于 1.2 米，喷水压力不低于 0.4MPa，两侧要有挡板。车辆行驶冲洗过程中时速不高于 2 公里/每小时，以静止洗车为宜。洗车台应配套建设二到四级沉淀池或其它循环处理设施，洗车污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污泥定期清理，合理处置。	本项目洗车台依托新驿煤矿工业场地洗车台，洗车台按要求设置	符合
道路防尘技术标准	进出堆场的道路必须全部硬化，进出堆场的道路必须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其它喷淋设施。清扫及洒水频率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天湿式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干燥、大风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以保持路面清洁，不产生扬尘为目标。	本项目进出堆场道路全部硬化，并根据导则要求每天湿式清扫、洒水抑尘	符合
视频监控技术标准	堆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洗车台、堆场道路等地方。确保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	本项目设置视频监控	符合
在线监测	企业内部堆场应安装 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并入环保监管平台	本项目拟安装 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12、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

3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氯碱、电石等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见表 1-10。

表 1-10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炼焦 (25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煤制烯烃 (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4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 (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 (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 (2612)
		电石 (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 (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5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 (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 (2622)
6	轮胎	子午胎、斜交胎、摩托车胎等轮胎外胎, 不包括内胎和轮胎翻新	密炼机、硫化机	轮胎制造 (2911)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粉磨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水泥制造 (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9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 压延玻璃, 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10	陶瓷	建筑陶瓷, 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11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 氢冶金、Corex、Finex、HIs melt 还原装置	炼铁 (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 (3120)
			电弧炉、AOD 炉	
12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 (3110)
13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 (3140)
14	有色	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电解铝, 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电解槽	铜冶炼 (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电解槽	铅锌冶炼 (3212)
15	铸造	黑色金属铸件	电炉等熔炼设备、造型设备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有色金属铸件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16	煤电	电力 (燃煤发电, 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 (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本项目为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充填站建设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符合产业政策。

13、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距离南水北调济宁段最近距离约 26km，故本项目厂区位于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一般保护区域内，排放水需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2024 年 4 月 1 日实施）一般保护区域排放标准的同时需满足地方政府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及生活污水外排。因此，建设项目对南水北调工程影响较小。

14、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 17 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项目矸石颚式破碎、筛分及双级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从源头上采取防爆控爆措施。	符合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	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项目依法开展了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安全“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按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做好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符合

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15、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

(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p>三、管 控要求</p> <p>(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本项目粉煤灰、水泥粉状物料采用密闭式罐车、气力输送；煤矸石采用密闭式皮带通廊封闭运输，无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式洗车台和四级沉淀池，确保来往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房（含库房）、厂区、厂区至主干道路面全部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厂区道路用洒水车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直接卸落至封闭式仓库内密闭储存，装卸时开启喷淋设备喷淋降尘，破碎后煤矸石、粉煤灰、水泥均在密闭筒仓内储存，不直接卸落到地面。</p>	符合
<p>(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p>	<p>本项目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进行喷淋抑尘，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破碎后煤矸石、粉煤灰、水泥均在密闭筒仓内暂存，仓顶配置高效脉冲除尘器除尘，筒仓废气经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装卸产生的粉尘采用雾炮喷淋抑尘；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运输车辆全覆盖等措施抑尘。封闭式厂房进出口安装封闭性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无车辆通过时处于封闭状态。本项目投料口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为半封闭式，并在上方设置固定式喷淋装置，对原料进</p>	符合

	<p>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行洒水，物料采用皮带通廊运输。</p>	
	<p>（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p>	<p>本项目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封闭并配备除尘设施，生产环节无 VOCs 产排情况。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p>	<p>符合</p>

	<p>(四)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生与排放,企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建议企业安装 PM₁₀ 在线监测,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p>	符合
四行指 意见	<p>(二) 建材行业。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1) 项目煤矸石贮存在煤矸石厂房内。 (2) 粉煤灰、破碎后煤矸石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 (3) 煤矸石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符合

16、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版)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版)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分析
第一章 总则	<p>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p>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生态等已采取破坏预防及控制措施。</p>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p>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p>	<p>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根据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明可知,项目符合新驿镇发展规划。相关证明见附件。</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p>

	<p>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p>	<p>设备清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烟粉尘排放量不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为重点管理，通过采取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生态破坏预防及控制措施，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p>
<p>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p>	
<p>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p> <p>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p>	<p>拟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规定安装环保设施并运行。</p>	
<p>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拟建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17、与“三区三线成果”符合性分析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兖州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济宁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符合兖州区三区三线成果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来源

新驿煤矿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境内，工业场地东南距兖州区城区约 12km，西北距汶上县县城约 16.5km。井田极值地理坐标为东经：116°37'30"~116°43'30"，北纬：35°34'30"~35°39'30"，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中北部，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16.673，北纬：35.633。

新驿煤矿现采矿权人为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原隶属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辖，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临沂矿务局）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目前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隶属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管辖。

新驿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 t/a，2002 年 3 月 8 日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以鲁环发[2002] 101 号对《新驿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03 年 9 月首次办理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证号为 1000000310031，有效期自 2003 年 9 月至 2033 年 9 月。井田范围由 21 个拐点圈定，面积 56.9488km²，开采标高由-150m~-700m。极值地理坐标为：东经：116°37'30"~116°43'30"，北纬：35°34'30"~35°39'16"。2004 年 9 月 25 日原山东省环保局对新驿煤矿年产 45 万吨原煤项目进行了验收（鲁环验[2004]25 号）。

2007 年，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关于公布 2006 年全省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结果的通知》（鲁煤规发[2007]31 号），新驿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为 105 万吨/年。

2008 年 5 月 4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新的采矿许可证，将新驿煤矿北部扩大区纳入证内，采矿权人为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为 1000000820055，有效期自 2008 年 5 月至 2033 年 9 月。井田范围由 19 个拐点圈定，面积 59.5909km²，开采标高由-150m~-700m。极值地理坐标为：东经：116°37'30"~116°43'30"，北纬：35°34'30"~35°39'30"。

2011 年公司对原有 90 万吨/年原煤选煤进行改扩建，新增 60 万吨运煤选煤能

力，新驿煤矿选煤厂改扩建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取得原济宁市环保局批复(济环报告表[2011] 102 号)，2014 年 12 月 22 日原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兖环验[2014]7 号)。

2011 年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建设 10t/h 燃煤锅炉，10t/h 燃煤锅炉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原兖州区环保局批复 (兖环审报告表[2011] 122 号)，2013 年 12 月 10 日原兖州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兖环验[2013]8 号)。目前燃煤锅炉已停用。

2018 年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建设煤仓及维修车间项目，新建煤仓及维修车间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原济宁市兖州区环保局批复 (兖环审报告表[2018] 166 号)，2019 年 1 月 30 日原济宁市兖州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兖环验[2019]29 号)。

2023 年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建设喷漆室及废气治理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的环评批复(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 28 号)，项目目前正在准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2023 年 7 月 24 日，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700006781124283001W。

新驿煤矿充填开采 $3_{\text{上}}$ 煤层，该煤层平均可采厚度 2.0m，结构简单，为大部可采的较稳定煤层。新驿煤矿矿井开采 $3_{\text{上}}$ 煤层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型， $3_{\text{上}}$ 煤层属 II 类自燃煤层，具有煤尘爆炸性，顶板为不稳定~稳定，底板为不坚固~较坚固，矿井属低瓦斯矿井(2002年)，属地压正常区。

综上所述，井田内煤层情况已基本探明，赋存较稳定，资源可靠，具备了充填项目建设的必要资源条件。

因此，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和国家能源局煤矿充填开采工作指导意见，结合矿井实际情况并经充分论证，决定施工充填开采，减少煤炭开采对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地面固废置换井下煤炭资源的固废资源化利用，大量处理消化矸石并置换煤炭资源，减少地表沉陷，减少土地占用和破坏。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拟投资4919.84万元，在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建设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25万吨/年充填站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0m²，项目建成后可达充填产能25万吨/a。本次评价仅针对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地面以上充填站膏体制备及配套设施进行评价，不涉及井下膏体智能充填系统等内容的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类别，因此，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单位委托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要求，委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简易棚	建筑面积 333m ² ，建筑体积 2664m ³ ，建筑高度 8m，采用钢框、排架结构；室内设置破碎机设备平台，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筏板基础。	在现有工业场地内建设
	1#皮带机栈桥	净断面 3.2m×2.2m，角度 18°，单皮带，采用钢框架结构，非组合压型钢板底模钢筋混凝土楼板，柱下独立基础。	在现有工业场地内建设
	转载点	建筑面积 48.75m ² ，建筑体积 1219m ³ ，建筑高度 25m，采用钢框架结构，彩钢岩棉夹芯板围护墙，桩基，室内设备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在现有工业场地内建设
	2#皮带机栈桥（仓顶）	净断面 3.2m×2.2m，角度 0°，单皮带，钢框架结构。	在现有工业场地内建设
	3#皮带机栈桥	净断面 3.2m×2.2m，角度 18°，单皮带，半地下部分采用地坑+轻钢结构，地面部分采用砌体+轻钢结构，条形基础。	在现有工业场地内建设
	充填车间	为成品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充填搅拌附楼：建筑面积 310m ² ，建筑体积 4650m ³ ，建筑高度 19.3m，采用钢框架结构，彩钢岩棉夹芯板围护墙，	在现有工业场地内建设

		独立基础，室内设备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公司现有办公楼内，用于人员办公。	利用现有
	洗车台	依托新驿煤矿工业场地洗车台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1座，单个容量300m ³ 。	新建
	粉煤灰筒仓	2座，单个容量300m ³ 。	新建
	矸石堆存仓	铁板仓，直径8m，容积600m ³ ，筏板基础	新建
	危废间	依托新驿煤矿危废间，占地面积50m ² 。	依托现有
	事故池	1座，单个容量21m ³ ，钢筋混凝土结构。	新建
	生产水池	1座，地下有盖水池，建筑体积120m ³ ，钢筋混凝土结构。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新驿煤矿供电系统接入。	依托新驿煤矿工业场地供电系统
	给水	生产用水依托新驿煤矿矿井水。	依托新驿煤矿矿井水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矸石颚式破碎、筛分及双级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矸石上料过程及装卸粉尘：加强车间密闭，洒水降尘	新建
		水泥、粉煤灰筒仓及煤矸石仓粉尘分别经仓顶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车辆扬尘：道路硬化、路面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	/
	废水治理	设备清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新建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二、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充填系统设计能力为填充能力25万吨/a，具体见表2-2。

表2-2 项目充填能力一览表

序号	充填系统	设计能力
1	填充膏体	25万吨/a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储存位置	备注
原辅材料	1	矸石	152100	t/a	/	骨料，来源为井下洗煤厂的洗矸和掘进开拓矸石
	2	粉煤灰	19012	t/a	粉煤灰储料罐	辅料，外购，来源于周边电厂或太阳纸业等
	3	水泥	25350	t/a	水泥储料罐	胶结剂，外购
	4	水	53232	t/a	蓄水池	取自矿井水
	5	减水剂	150	t/a	仓库	外购，桶装，作为添加剂使用
	6	早强剂	110	t/a	仓库	外购，袋装，作为添加剂使用
	7	缓凝剂	57	t/a	仓库	外购，袋装，作为添加剂使用
能耗	1	矿井水	53232	m ³ /a	/	/
	2	电	200	万 KWh	/	/

2、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1) 矸石

项目矸石采用新驿煤矿采出的煤矸石。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煤矸石属于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代码：061-001-21。煤矿地面存在70万t矸石，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预计每年井下将产出20万t矸石，充填开采年消耗矸石量约15.21万t，充填主料供应充足。

矸石化学成分详见表2-4。

表 2-4 新驿煤矿矸石化学成分

基本性能		单位	新驿煤矿矿区
名称	项目		
化学成分 (%)	SiO ₂	%	59.38-65.26
	Al ₂ O ₃	%	21.41-29.42
	Fe ₂ O ₃	%	3.94-7.03
	CaO	%	0.59-1.95
	MgO	%	0.89-1.15
	P ₂ O ₅	%	0.01-0.161
工业分析	水份	%	0.38-2.66
	灰份	%	74.29-88.88
	挥发份	%	8.68-12.3
	硫份	%	0.06-0.25

	发热量	Cal/g	307-1391
(2) 粉煤灰			
<p>粉煤灰作为充填浆液的辅助材料，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主要来自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粉煤灰是由燃料燃烧所产生烟气灰分中的细微固体颗粒物粉煤灰主要是一种混合体，其主要构成物包括结晶体、玻璃体以及少量的未燃碳。粉煤灰中存在的主要氧化物如下所示：TiO₂、Fe₂O₃、Al₂O₃、CaO、SiO₂，其中，最主要的成分为SiO₂，其所占比例约为43%~56%；其次则是Al₂O₃，其所占比例约为20%~35%；再次，则是Fe₂O₃，所占比例约为4%~10%。一般来说，粉煤灰的密度是2~2.3kg/m³，松散干容重是550~800kg/m³，细度是2700~3500cm²/g，孔隙率是60%~75%，而燃煤种类、方式、燃烧温度的不同，均会对其物理性能产生一定的影响。粉煤灰是煤燃烧后的产物，常温条件下无爆炸危险。</p> <p>在浆液中掺加粉煤灰节约了大量的水泥和细骨料，减少了用水量，改善了混凝土拌和物的和易性，增强混凝土的可泵性，减少了混凝土的徐变，减少水化热、热能膨胀性，提高混凝土抗渗能力，增加混凝土的修饰性。在建筑领域中，粉煤灰主要具有高活性、表面积小、内部存在大量球形或微球状颗粒、能够提高混凝土凝结性能等优点。</p>			
(3) 水泥			
<p>水泥是充填体主要胶结材料，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砂、石等材料既能在空气中硬化又能在水中硬化的粉末状水硬性胶凝材料。适用于矿山胶结充填的水泥品种主要有普通硅酸盐水泥（P.O）、矿渣硅酸盐水泥（P.S）、粉煤灰硅酸盐水泥（P.F）、复合硅酸盐水泥（P.C）。水泥中产生强度的主要成分是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钙、铁铝酸钙和石膏。当水泥与水混合后，水泥中的化合物立即开始水化，使水泥浆硬化，硅酸三钙和硅酸二钙的水化过程是相同的，均生成$2CaOSiO_2 \cdot nH_2O$。</p>			
<p>结合矿山充填所需技术指标，以及技术经济的合理性，通过实验后确定选用强度等级≥ 42.5MPa 硅酸盐水泥。</p>			
(4) 添加剂			

充填工艺中添加外加剂是借鉴混凝土工艺，外加剂主要包括减水剂、早强剂、缓凝剂等。减水剂可明显改善高浓度充填材料的管道输送能力，减少输送过程中的离析和阻力。早强剂时能加速水泥水化和硬化，促进膏体早期强度增长的外加剂，可缩短膏体的养护龄期，加快施工进度。缓凝剂可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膏体工作性，延缓膏体凝结和硬化时间。以上材料均为膏体制备常用材料，对地下环境不会造成污染。①聚羧酸减水剂（Polycarboxylate Superplasticizer）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该品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②混凝土早强剂是指能提高混凝土早期强度的外加剂，多在冬季或者紧急抢修时采用。混凝土早强剂对混凝土后期强度并无显著影响。硫酸钠，又名元明粉，为白色粉末，适宜掺量为0.5%~2%，多为复合使用，如NC，是硫酸钠、糖钙与青砂混合磨细而成的一种复合早强剂。③缓凝剂，Set Retarder，是一种降低水泥或石膏水化速度和水化热、延长凝结时间的添加剂。糖钙的常用掺量0.25%~0.35%，无毒、无味、水溶性好，在此掺量范围完全能够满足混凝土泵送要求。

四、主要设施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

表2-5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参考功率
一	卵石破碎筛分存储系统				
1	装载机	5t	台	1	
2	高细破碎机	整装式破碎车 细破部分 150t/t	台	1	440kW
3	1#皮带机	B800,运输能力 150t/h, 电机功率 75kw, 提升高度 21m, 长度 70m	台	1	75kW
4	2#皮带机	B800,运输能力 150t/h, 电机功率 30kw, 长度 43m	台	1	30kW
5	犁式卸料器	DYTZ800-280, 适应带宽 800mm, 功率 1.5KW, 行程 280mm。	台	1	1.5kW
6	自卸式永磁除铁器	RCYD-10T3, 磁场强度 150Mt, 悬挂高度 350mm。	台	1	
7	空气炮	300L	台	7	

8	空气炮	150L	台	3	
二 膏体配比搅拌泵送系统					
1	搅拌机	单批次容量 4m ³	台	1	2×65kW
2	粉煤灰给料机	TU325 给料能力 70t/h 万向进料口，圆形出口	台	2	22kW
3	水泥给料机	TU325 给料能力 70t/h 万向进料口，圆形出口	台	1	22kW
4	空气炮	KQP-B-75L，工作压力，0.4-0.8MPA	台	6	
5	矸石给料机	GLD800 能力 Q=800t/h、手动无级调速，给料宽度：800mm	台	1	7.5kW
6	3#皮带机	B=800mm,Q=550t/h，斜长 48m，参考功率 55Kw	台	1	55kW
7	矸石称量斗	4.5m ³ 配套传感器卸料闸阀，振动器	套	1	
8	管道泵	管道泵、扬程 16m 流量 230m ³ /h	台	1	18.5kW
9	给水泵	单级单吸离心泵：流量 138m ³ /h，扬程 24m	台	2	15kW
10	水泥料称量斗	2m ³ ，配套传感器、卸料蝶阀、振动器	套	1	
11	粉煤灰称量斗	3m ³ ，配套传感器、卸料蝶阀、振动器	套	1	
12	水称量斗	3m ³ ，配套传感器、卸料蝶阀	套	1	
13	矸石待料斗	4.5m ³ ，配套传感器卸料闸阀、振动器	套	1	
14	电动葫芦	起重量 5t	台	1	
15	材料试验设备	成套实验设备	套	1	
16	地面供水、供风管	φ159×5mm，2000m	套	1	
17	电缆、管路		套	1	
18	添加剂系统	Q=4m ³ /h，H=31m，功率 0.75KW，含添加剂桶、称量斗等	套	1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型号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及淘汰类设备范围内。

五、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在新驿煤矿现有工业场地内，是新驿煤矿为解决矸石长期堆存和井下采空区造成地表沉陷等问题而建设的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54 人，均由新驿煤矿现有

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依托新驿煤矿矿井涌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生产供水管路提供；生活用水水源依托新驿煤矿工业广场自来水管网。

(1)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54 人，由新驿煤矿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2) 生产用水：

① 充填膏体配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配比用水量为 $53232\text{m}^3/\text{a}$ ， $161.31\text{m}^3/\text{d}$ ，全部采用矿井水。

② 降尘用水：项目对厂区地面、车间地面、研石堆存区、煤研石上料、主要出料皮带的受料点等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加湿物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 $3300\text{m}^3/\text{a}$ 。其中 $792\text{m}^3/\text{a}$ 采用设备清洗水， $2508\text{m}^3/\text{a}$ 采用矿井水。

③ 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部分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 $990\text{m}^3/\text{a}$ ，全部采用矿井水。

(3) 洗车用水

为控制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引起的扬尘，本项目需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项目依托厂区门口设置的洗车平台 1 处及沉淀池，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车补充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 $330\text{m}^3/\text{a}$ ，采用矿井水。

综上，项目消耗矿井水总量约为 $57060\text{m}^3/\text{a}$ 、 $172.91\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新驿煤矿矿井水量平均为 $6500\text{m}^3/\text{d}$ 、 $2145000\text{m}^3/\text{a}$ ，水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厂区周边雨水沟，初期雨水排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

(1) 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2)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充填膏体配比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

辆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清洗废水损耗约 20%、198m³/a，约 80%、792m³/a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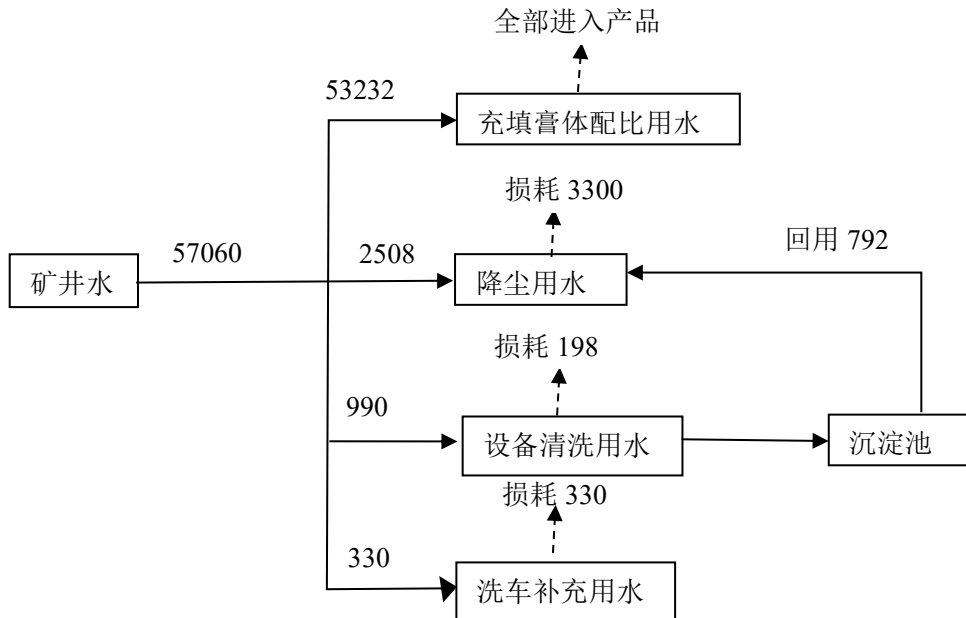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依托新驿煤矿工业场地现有供电系统，年耗电量约为 200 万 kW·h。新驿煤矿工业场地建有 110kV 变电站，各重要设备均采用了双回路电源的供电方式。本项目充填站建设变配电室，接入矿井 110KV 变电站。

4、矸石运输系统

项目矸石来自新驿煤矿矿井煤矸石，矸石通过井下运输巷运输至场地，经装载机转运本项目充填站。

七、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现有场址内。充填站区整体形状为南北向长条形状，其主要设施分别有：充填厂房、粉煤灰仓、水泥仓、一级破碎车间、二级破碎车间、除铁间、地下料斗、配电室（利旧）等组成。

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平坦，周边主要为煤矿现有用地，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

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生产、运输、绿化进行了优化，并配有较为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具体分析如下：

（1）车间内各区域互相连通，方便生产。

（2）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将主要装置按照流程集中布置，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节约投资，减少占地。

（3）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线、公用工程等的防火间距，自然通风和采光的要求等。

（4）各项公用工程尽可能靠近负荷中心，节省管线减少损耗，确保生产的需要。

综上所述，从安全生产、方便运输、便于管理、节省能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综合考虑，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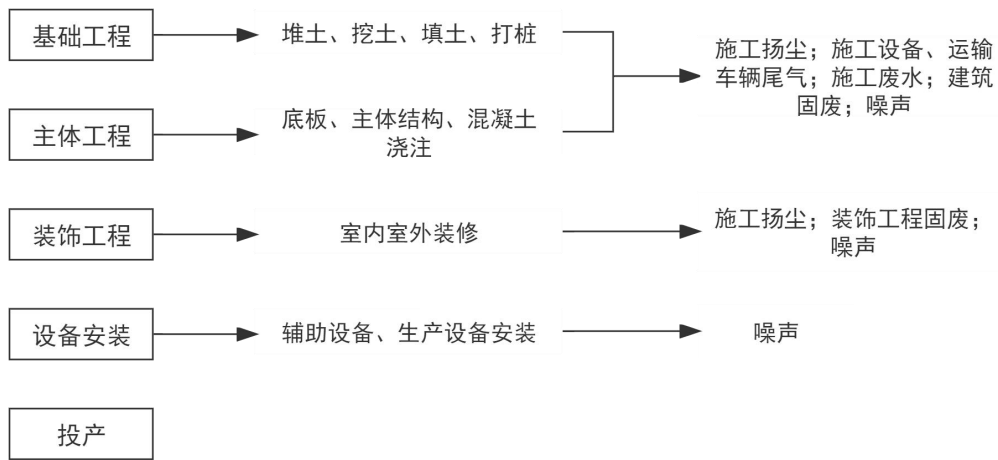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建筑施工全过程按照作业性质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场地平整阶段，包括清理现场、挖掘土石方等；基础工程阶段，包括砌筑基础等；主体工程阶段，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等；扫尾阶段，包括装修、回填土方、清理现场等。施工现场、挖掘土石方等；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桩、砌筑基础等；主体工程阶段，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等；扫尾阶段，包括装修、回填土方、清理现场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包括：噪声、施工扬尘、设备尾气、固体废物、施工废水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具体见下表。

表2-6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编号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及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场地平整、填挖土方、建筑材料运输、堆放、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扬尘、尾气
2	废水	生活污水、工程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SS、COD、BOD ₅ 、石油类
3	固体废物	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废弃土石
		装饰工程	建筑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4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	噪声
		运输车辆	
		道路建设	

二、运营期

本项目包括研石破碎系统、地面制浆系统。

1、研石破碎系统、地面制浆系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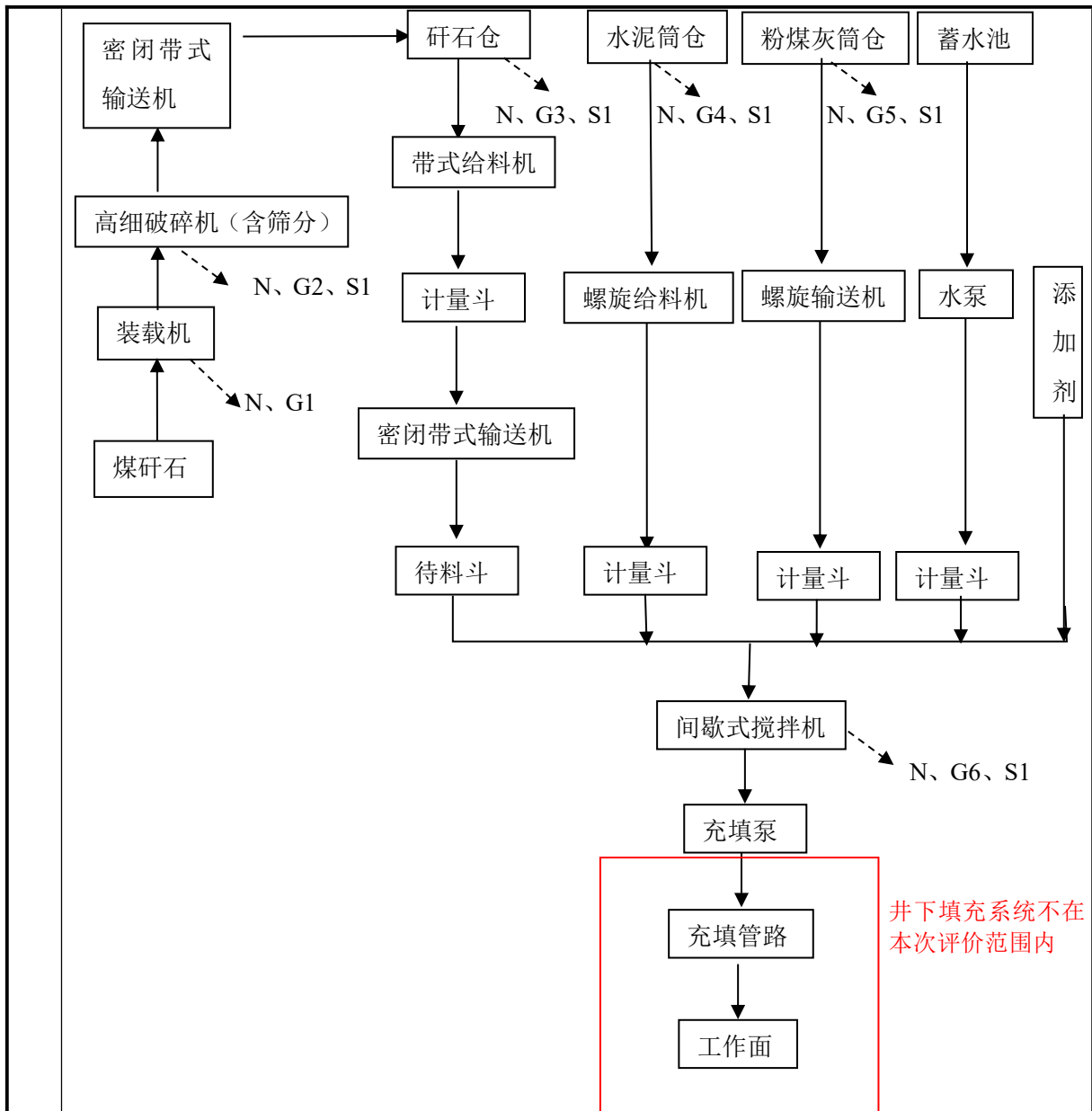


图 2-3 充填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矸石破碎筛分存储系统

矸石破碎筛分存储系统由矸石受料、矸石破碎及筛分、成品矸石存储系统组成。

(1) 矸石受料系统

新驿煤矿充填所用煤矸石为本矿地面储存矸石。原矸通过装载机进入矸石破碎及筛分系统。

（2）矸石破碎及筛分

矸石破碎筛分系统利用膏体充填所需要的矸石粒径要求在10 mm以下，最大不超过15 mm，且要求粉料即0.08 mm以下矸石量控制在15%以上，这就对矸石破碎有严格的要求，结合许厂煤矿、新河煤矿、古城煤矿等多个矿井膏体充填项目的矸石破碎加工经验，选用整装式破碎车。该设备自带矸石破碎筛分功能，除了能满足矸石最大粒径要求之外，更重要的是能够保证制作合格膏体的颗粒级配。

工艺流程简述：地面存储矸石通过装载机进入整装式破碎车，破碎后的成品矸石经1#皮带机、2#皮带机进入成品矸石存储。本破碎系统设计<15mm碎石生产能力为150t/h，满足充填站对骨料的需求量。

（3）成品矸石存储

项目达产后矸石用量为240t/d，另外还需考虑矸石破碎系统提前运行时的缓冲空间，边生产边破碎，本次设计新建矸石仓1座，其设计直径8m，容积约600m³，设计矸石存储量为900t。按系统设计能力150m³/h，成品矸石仓可满足单独运行约1d的最大充填需求。

2、膏体配比搅拌系统

根据新驿煤矿充填系统设计生产能力年产25万t煤炭及工艺特点，配比搅拌采用单系统设计，采用1台4m³搅拌机，搅拌能力120m³/h，满足泵送能力需求。

配比搅拌泵送系统的功能是将煤矸石、粉煤灰、水泥、水、添加剂等在地面加工制作成无临界流速、不需要脱水处理的牙膏状浆体，采用充填泵或重力加压，通过管道输送充填采空区。

配比搅拌制备泵送子系统由煤矸石骨料输送计量系统、水泥及粉煤灰输送计量系统、生产供水计量系统、配比搅拌机系统组成。

（1）骨料配料

矸石仓内成品矸石经带式给料机（共1套）给入计量斗（共1套）称量后通过皮带机运至搅拌楼三层矸石待料斗，完成骨料的配料，配料完成后投入搅拌机。重复循环实现骨料批次配料。

（2）粉料配料

充填用粉料主要是粉煤灰和水泥，两种粉料均采用钢板筒仓储存，满足环保

要求，仓底设有螺旋给料机，可实现密闭式向粉料称量斗中给料，循环实现批次配料，配料完成后投入搅拌机内。

(3) 液体配料

充填用液体主要是水、液态添加剂，充填用水取自充填广场水箱内，在水管上安装两台管道泵（一用一备），将水泵送至充填楼水称量斗内；充填站设有添加剂罐和缓冲斗，如使用添加剂时，添加剂通过耐腐蚀泵送至缓冲斗内，靠自重和相关控制阀门，添加剂进入称量器完成批次称量，然后投入水称量斗内，连同水一起通过管道泵加压投入搅拌机内。

井下填充系统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名称	性质/特性	污染物
废气	G ₁	煤矸石上料	上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G ₂	高细破碎机	破碎、筛分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G ₃	矸石仓	矸石仓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G ₄	水泥筒仓	水泥筒仓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G ₅	粉煤灰筒仓	粉煤灰筒仓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G ₆	搅拌	搅拌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G ₇	矸石装卸	装卸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G ₈	车辆输送	输送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废水	/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间断	SS
固废	S ₁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水泥、粉煤灰等
	S ₂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机油桶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机油桶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搅拌机、泵类、风机等设备				

与项
目
有
关
的
原

一、现有工程环评、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履行情况

新驿煤矿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境内，工业场地东南距兖州区城区约 12km，西北距汶上县县城约 16.5km。井田极值地理坐标为东经：116°37'30"~116°43'30"，北纬：35°34'30"~35°39'30"，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中北部，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16.673，北纬：35.633。

新驿煤矿现采矿权人为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原隶属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辖，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临

<p>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p>	<p>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前身为临沂矿务局) 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临沂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成立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目前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隶属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管辖。</p> <p>新驿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 t/a ,2002 年 3 月 8 日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以鲁环发[2002] 101 号对《新驿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03 年 9 月首次办理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为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号为 1000000310031, 有效期自 2003 年 9 月至 2033 年 9 月。井田范围由 21 个拐点圈定, 面积 56.9488km², 开采标高由 -150m~-700m。极值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6°37'30"~116°43'30", 北纬: 35°34'30"~35°39'16"。2004 年 9 月 25 日原山东省环保局对新驿煤矿年产 45 万吨原煤项目进行了验收 (鲁环验[2004]25 号)。</p> <p>2007 年,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关于公布 2006 年全省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结果的通知》 (鲁煤规发[2007]31 号), 新驿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为 105 万吨/年。</p> <p>2008 年 5 月 4 日,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新的采矿许可证, 将新驿煤矿北部扩大区纳入证内, 采矿权人为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号为 1000000820055, 有效期自 2008 年 5 月至 2033 年 9 月。井田范围由 19 个拐点圈定, 面积 59.5909km², 开采标高由- 150m~-700m。极值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6°37'30"~116°43'30", 北纬: 35°34'30"~35°39'30"。</p> <p>2011 年公司原有 90 万吨/年原煤选煤进行改扩建, 新增 60 万吨运煤选煤能力, 新驿煤矿选煤厂改扩建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取得原济宁市环保局批复(济环报告表[2011] 102 号), 2014 年 12 月 22 日原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兖环验[2014]7 号)。</p> <p>2011 年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建设 10t/h 燃煤锅炉, 10t/h 燃煤锅炉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原兖州区环保局批复 (兖环审报告表[2011] 122 号), 2013 年 12 月 10 日原兖州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兖环验[2013]8 号)。目前燃煤锅炉已停用。</p> <p>2018 年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建设煤仓及维修车间项目, 新建煤仓及维</p>
----------------------------------------------	----------------------------------------------------------------------------------------------------------------------------------------------------------------------------------------------------------------------------------------------------------------------------------------------------------------------------------------------------------------------------------------------------------------------------------------------------------------------------------------------------------------------------------------------------------------------------------------------------------------------------------------------------------------------------------------------------------------------------------------------------------------------------------------------------------------------------------------------------------------------------------------------------------------------------------------------------------------------------------------------------------------------------------------------------------------------------------------------------------------------------------------------------------------------------------------------------------------------------------------------------------------------------------------------

修车间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原济宁市兖州区环保局批复 (兖环审报告表 [2018] 166 号), 2019 年 1 月 30 日原济宁市兖州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 (兖环验[2019]29 号)。

2023 年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建设喷漆室及废气治理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的环评批复 (济环报告表 (兖州)(2023)28 号), 项目目前正在准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2023 年 7 月 24 日,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3700006781124283001W。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名称	生产能力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备注
新驿煤矿项目	45 万吨/年	鲁环发[2002] 101 号	鲁环验[2004]25 号	/
	105 万吨/年	/	/	《关于公布 2006 年 全省煤矿生产能力 复核结果的通知》(鲁煤规发[2007]31 号) 生产能力核定为 105 万吨/年
新驿煤矿选煤厂改扩建项目	150 万吨/年 (选煤厂)	济环报告表[2011] 102 号	兖环验[2014]7 号	/
10t/h 燃煤锅炉建设项目	/	兖环审报告表 [2011] 122 号	兖环验[2013]8 号	已停用
新建煤仓及维修车间项目	新增储煤能力 2.7 万吨	兖环审报告表 [2018] 166 号	兖环验[2019]29 号	/
喷漆室及废气治理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只对公司现有的矿用设备进行维修喷漆, 维修能力 1000 套/a, 不涉及外来产品。	济环报告表 (兖州)(2023)28 号	正在准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在建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处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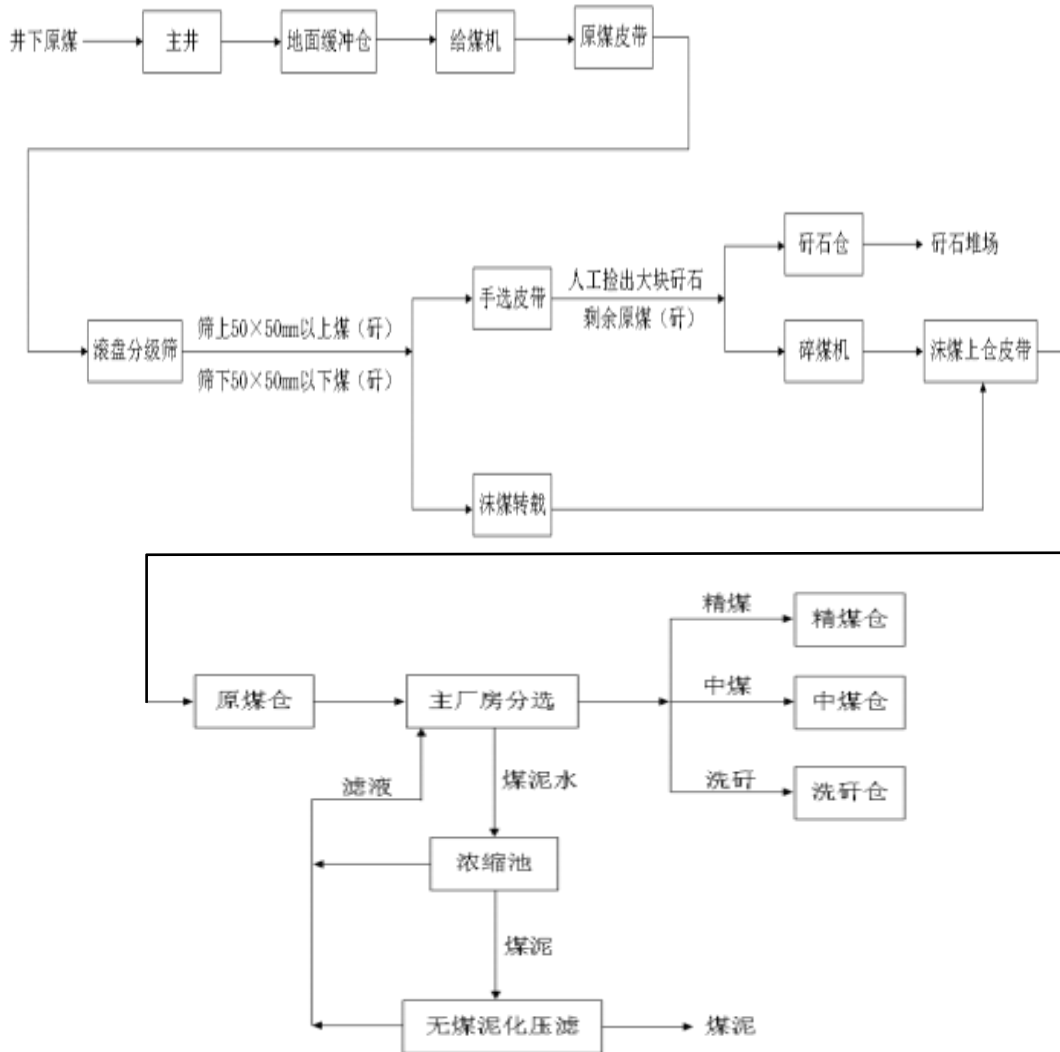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选煤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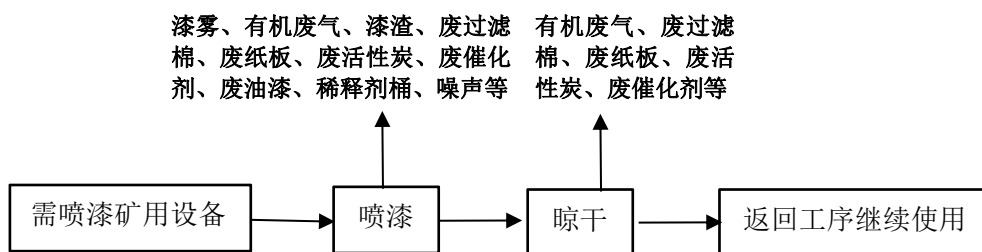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矿用设备维修项目工艺流程图

1、废气

本项目蒸汽锅炉已停用。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喷漆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为生产系统筛分、破碎、输送粉尘；煤棚装卸粉尘；矸石堆场风蚀扬尘；搅拌站卸料粉尘以及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

(1) 喷漆废气

现有项目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迷宫纸盒+过滤棉）处理（漆雾处理综合效率按 95%计）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VOCs 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验收期监测间，DA001 排气筒进口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3mg/m³、2.16mg/m³、6.52mg/m³、6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36kg/h、0.029kg/h、0.078kg/h、0.81kg/h；出口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20mg/m³、0.313mg/m³、1.28mg/m³、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5kg/h、0.00511kg/h、0.022kg/h、0.023kg/h；经计算，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88%、86%、80%、98%。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mg/m³，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19mg/m³，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mg/m³，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8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mg/m³，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生产系统筛分、破碎、输送粉尘

项目生产系统筛分、破碎、输送全过程封闭，地面生产系统设置 3 套雾化抑尘设备，抑尘范围覆盖整个原煤系统、振动筛、块煤皮带、输送机以及上仓皮带系统等，可以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

(3) 煤矸石及储煤场废气

矸石堆场、储煤场因风蚀作用会产生一定量的风蚀扬尘，其排放强度受堆场表面积大小、矿石的湿度、粒径及风速等因素的影响，露天堆场的起尘强度随风速的增大而增大，随堆场表面积含水率的增加而减小，储煤场采用封闭措施，设置储煤棚，安装喷雾洒水装置洒水抑尘，通过抑尘措施后可大幅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4) 运输粉尘

车辆运输烟煤出场区，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项目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慢行，加盖帆布篷，且每天对运输道路洒水，并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进出冲洗平台，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量相对减少。

(5) 搅拌站卸料粉尘

工业场地建设搅拌站一座，用于井下巷道喷浆和井下地面砌底使用。搅拌站以石子、细沙、水泥为原料，石子、细沙运送到厂区后卸料至骨料仓，水泥袋装贮存在水泥库中，

石子、细沙卸料至骨料仓后经出料皮带输送到井下，水泥直接运送至井下，井下原料混合，混合料用于井下巷道喷浆和井下地面砌底。工业场地石子、细沙卸料过程产生卸料粉尘。

煤炭储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装卸场所等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矿井涌水、生产废水和矸石堆场淋溶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黄狼沟。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地面生产系统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井下生产系统废水，生产废水产生后排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矿井水处理站出水排入黄狼沟。

③矿井涌水

矿井涌水排入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矿井水优先回用于生产用水，未回用部分达标排入黄狼沟。

④矸石堆场淋溶废水

降雨时矸石堆场产生淋溶废水，项目矸石堆场周围设置淋溶废水导流沟，将淋溶废水导流至矿井水处理系统。

(2) 废水治理措施

①矿井水处理系统

项目矿井水处理系统包括井下矿井水处理系统和井上矿井水处理站。

井下建设矿井水处理系统一套，采用“污水磁混凝水体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4400m³/d。井下排水由巷道水沟收集后，进入进水巷进水沟，水沟上布置大颗粒滚筒筛，去除水中大于 1.5mm 的颗粒悬浮物，在滚筒筛后部设置沟渠，安装沟渠流量计计量水的流量，PAC 加药计量装置根据流量精准控制加药至预沉池，矿井水经过预沉池预沉后，利用污水提升泵提升进入重介质沉水处理设备，混凝段和反应段系统通过投加混凝剂（重介质磁种和 PAM），使悬浮物在较短时间内形成以磁种为载体的“微絮团”；自流至斜管沉淀装置，“微絮团”沉淀至泥斗，经泵排至磁回收系统，混凝沉淀后的水自流进入现有水仓。调节预沉池底部沉淀的煤泥定时采用气提装置和污水泵排至污泥浓缩池。重介速沉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排至磁回收系统，磁种回收利用，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定期通过渣浆泵输送至布置在水仓入口的压滤机，脱水后滤液排入进水沟进入调节沉淀池，压滤后的泥饼采用矿车外运。矿井水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地面及生产用水，剩余部分经地面总排口外排。井下矿井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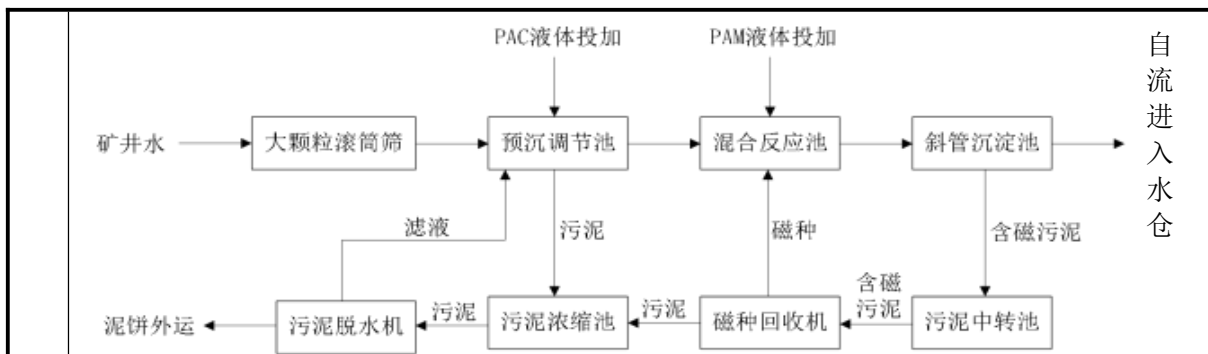


图 2-6 井下矿井水处理系统

工业场地建设矿井水处理站一座，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7000m³/d。矿井涌水和生产废水首先排至调节池，经提升泵将矿井水由调节水池抽出，泵入混凝器，并将 PAC 注入混凝器，混合水在混凝器充分混合分离后，再注入 PAM，混合后进入高效煤泥净化器，经混凝反应、离心分离、重心分离、滤层过滤和破乳浓缩五个反应过程后清水溢出进入消防水池，回用于生产用水，剩余部分经总排口外排黄狼沟。净化器底部排出的污泥进入压滤间污泥池，经板式压滤机将污泥压成泥饼，过滤后的清水流入滤液池，滤液池水满后由潜水泵抽至调节池。

矿井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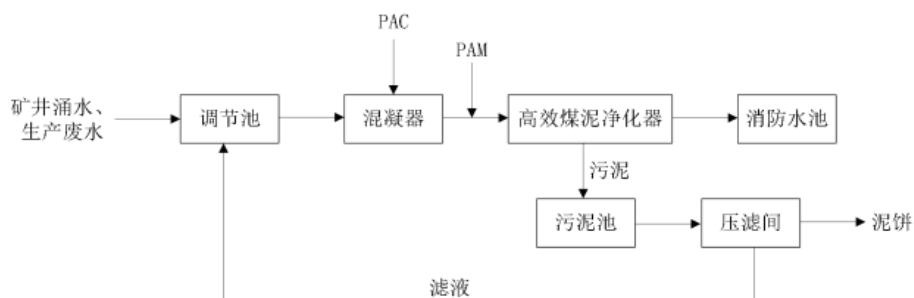


图 2-7 井上矿井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②生活污水处理站

工业场地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1500m³/d。生活污水经格栅除去漂浮物质后进入调节沉淀池，经提升泵进入 RHS 反应器进行厌氧反应，厌氧反应的水解、酸化段将难生化性物质转化为易生化性物质，大分子物质降解为小分子物质，同时将有机物降解为各种有机酸。废水经水解酸化池处理后，自流入 MBR 膜生物反应器，进入膜池的污水

经硝化细菌的硝化作用实现降低氨氮的作用，同时好氧微生物通过内源呼吸对有机物进行氧化分解而达到降低 COD 的目的。浸没安装在膜生物反应池中的 MBR 帘式膜装置对泥水混合液进行过滤处理，进一步去除 SS、油、大肠杆菌等。RHS 反应器和 MBR 膜生物反应器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经压滤机压滤，泥饼外售。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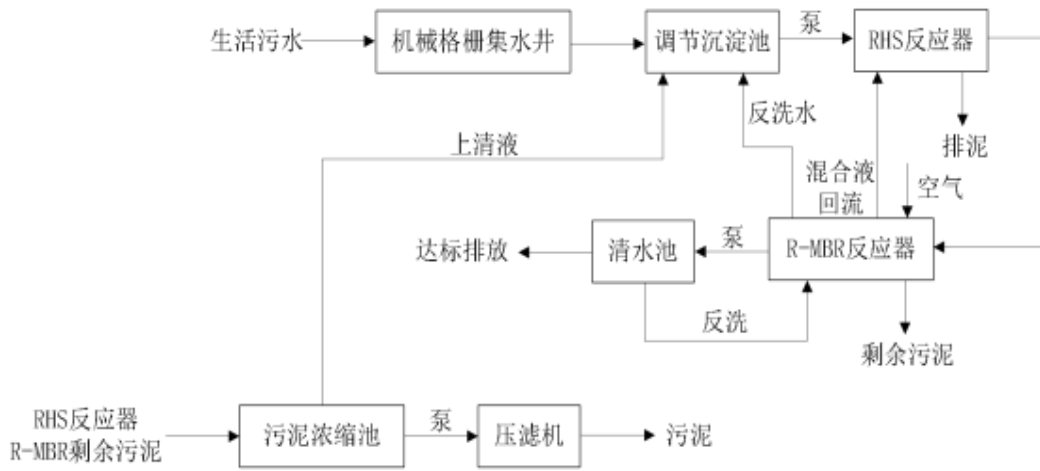


图 2-8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矿井水处理系统出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汇总后经总排口排入黄狼沟，黄狼沟下游汇入洸府河。

根据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及例行监测数据表明，企业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1 和表 2 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一般保护区浓度限值；矿井水处理系统出口水质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以及全盐量 $\leq 1000\text{mg/L}$ 相关要求。

3、噪声

根据企业委托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进行的监测报告（H231202-01）可知，厂界的昼间噪声在 53~5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5~48dB(A)之间，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煤矸石、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矿井水处理系统煤泥、废机油、废润滑油、油性漆渣，废油性漆、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纸板、废过滤棉等。

(1) 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74.9t/a，生活垃圾产生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煤矸石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煤矸石产生量约为 97100t/a，主要用于路基回填和外售砖厂综合利用，不能及时利用或外售的煤矸石暂存于厂区西南角矸石堆场。

(3)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30t/a，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后和煤泥一起外售。

(4) 矿井水处理系统煤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矿井水处理系统煤泥产生量 3600t/a，产生后和污泥一起外售。

(5) 废机油、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检修废机油产生量为 5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5t/a，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油性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油性漆渣产生量为 0.2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油性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代码 900-252-12。油性漆渣收集后采用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过滤棉、废纸板

在干式过滤器中设置有蜂窝纸板、过滤棉。年产生蜂窝纸板、过滤棉 0.4t/a。废纸板、废过滤棉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

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饱和后催化燃烧以后的热空气流可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从而使活性炭再生。活性炭经再生后可循环使用，每2年需要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769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769t/2a。

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更换方式：活性炭技术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有条件的可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

监控方式：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应在设备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当出口废气浓度 \geq 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9）废催化剂

项目催化燃烧装置采用TFJF型催化剂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和钯，具有高活性、高净化效率、耐高温及长使用寿命等特点。约每3年更换一次，则产生量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进行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50，委托有资质进行处置。

（10）废油性漆、稀释剂桶

项目废油性漆、稀释剂桶产生量为0.507t/a。废油性漆、稀释剂桶属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

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全厂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436385.6	矿井水和生产废水排入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后经黄狼沟排入洸府河。
	COD	71 819	
	氨氮	14.364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	开采过程中采用喷雾、洒水降尘措施;煤棚采用 封闭措施,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洒水抑尘;矸石堆 场利用高压水枪定期喷水抑制扬尘,进行苫盖; 路面清扫、洒水,车辆冲洗、加盖篷布。
	无组织 VOCs	/	
	无组织甲苯	/	加强密封、加强厂区绿化等现场管理措施
	无组织二甲苯	/	
	有组织 VOCs	0.123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迷宫纸盒+过滤棉)处理(漆雾处理综合效率按 95%计)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VOCs 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甲苯	0.028	
	有组织二甲苯	0.028	
	有组织颗粒物	0.05	
生活垃圾	174.9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煤矸石	97100	用于路基回填和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污泥	30	外售
	煤泥	3600	
	废机油	5	存放于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5	
	油性漆渣	0.209	
	废油性漆、稀释剂桶	0.507	
	废纸板、废过滤棉	0.4	
	废活性炭	0.385	
	废催化剂	0.01	
噪声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注:数据来源于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在线监测及例行监测数据。

四、原有项目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已办理环保手续，且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2-10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煤矸石堆场露天堆放，且煤矸石堆存量较大，积存时间较长。	继续用矸石回填路基，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可减少储量，预计 2024 年处理完积存的煤矸石。处理完之前，实施覆土绿化、种植植被措施，随排随治，同时边修复，边覆盖，减少扬尘的产生量。
2	生产区道路已进行了硬化处理，但由于年久失修，部门道路硬化层已破损，不能满足防渗要求。	对破损的硬化层进行修补，使其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3	排污许可证部分内容不准确，噪声排放信息不全面。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补充完善排污许可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度济宁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2年度济宁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2022年济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子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O ₃ -8h-90per ($\mu\text{g}/\text{m}^3$)	CO-95per (mg/m^3)
监测值	71	43	11	24	184	1.2
标准值	70	35	60	40	160	4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济宁市2022年SO₂、NO₂、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监测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臭氧(O₃)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监测浓度值超标，济宁市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济宁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兖州区2022年1月份至12月份大气环境质量，兖州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3-2 2022年1月份至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2年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O ₃ -8h(90百分位) ($\mu\text{g}/\text{m}^3$)	CO(95百分位) (mg/m^3)
1月	14	45	135	85	78	1.6
2月	13	31	81	48	111	1.1
3月	11	34	84	43	121	1.3
4月	11	23	77	36	159	1.1
5月	11	26	65	30	181	0.8

6月	10	21	64	26	242	0.9
7月	5	16	41	22	167	1
8月	9	13	42	19	172	0.8
9月	12	31	66	28	184	0.8
10月	12	31	66	33	144	1
11月	12	33	76	46	118	1.5
12月	18	46	118	69	70	1.4
平均	12	29	76	40	146	1
标准	60	40	70	35	160	4

表3-3 兖州区2022年1月份至12月份大气环境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O ₃ ($\mu\text{g}/\text{m}^3$)	CO (mg/m^3)
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90%保证率 日最大8h 滑动平均浓度	95%保证率 日平均浓度
现状浓度	12	29	76	69	146	1.4
标准值	60	40	70	35	160	4
占标率	19.2%	72.9%	108.9%	115.5%	91%	27.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主要目标及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21]90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主要目标及措施如下:

①主要目标

经过五年不懈奋斗,到2025年,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深入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初步建立,“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有效发挥生态环境准入作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更加合理,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科学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济宁行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乡环境优美宜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固体废弃

物有效回收利用率大幅提高，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采煤塌陷地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主城区周边生态新格局基本形成，全域生态廊道初步构建，建成国际湿地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到2025年细颗粒物 (PM_{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能够完成省分解任务，生态质量指数 (EQI) 稳中向好。

②深入实施能源结构调整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全面关停淘汰中温中压及以下参数或未达到供电煤耗标准、超低排放标准的低效燃煤机组，确因热力接续无法关停的机组实施技术改造。加快规范全市供热格局，打破县(市、区)孤立供热模式，实施分区供热；鼓励大机组长距离供热，优先释放大容量热电联产机组余热供暖能力。加强热电行业管理，提高热网运行效率。按照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2022年年底前，清洁取暖率提高到80%以上。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取暖、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完成省定各年度煤炭消费压减目标任务，煤炭消费比重下降至77%以下。

③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科学谋划空气质量达标进程。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阶段。改善目标及空气质量达标期限、各阶段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并向社会公开。

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针对夏秋季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和秋冬季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气，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稳步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统筹考虑PM_{2.5}和O₃污染特征，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

、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 O₃ 污染成因技术攻关。制定 O₃ 协同控制政策，全面排查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涉VOCs 产排现状，编制涉VOCs 排放源清单。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氮氧化物、 甲苯、二甲苯等PM_{2.5} 和 O₃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持续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准确率。积极参与建立区域联合会商机制，与区域各市同步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完善 PM_{2.5}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 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 O₃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落实国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推进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引导帮扶企业提高绩效等级。修订优化应急减排清单，调整应急减排企业行业 和区域结构。研究实施分行业、分区域的差别化错峰减排，降低区域和时间上的污染峰值。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随着环境治理力度增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二、水环境

1、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III类区，该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洸府河。根据 2023 年 10 月份的“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发布”，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3年10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鲁桥	白马河	济宁市	III
西姚	东鱼河	济宁市	III
候店	洸府河	泰安市	断流
东石佛	洸府河	济宁市	III
邓楼	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
李集	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I
高河桥(老万福河口)	老万福河	济宁市	III
孙桥村	老万福河	济宁市	III

2、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分析可知，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背景值调查。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 2023 年第一季度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http://www.yanzhou.gov.cn/art/2023/2/6/art_29303_2753475.html?xxgkhide=1），本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表明该地区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根据地下水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点位的地下水水质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根据企业委托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进行的监测报告（H231202-01）可知，厂界的昼间噪声在 53~5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5~48dB（A）之间，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植物区系为华北植物区系成分，属于温带落叶阔叶林区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所在区域为矿区现有工业场地，经过长期的人类活动，建设区域周围地表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自然生态环境几乎全部被改变。

五、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一、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为秦家村、五西村，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二、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附图 2。

表 3-4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秦家村	NE	2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五西村	N	370	
地表水	洸府河	E	41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域标准
地下水	厂区周围	厂址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	3.5 (15m 排气筒)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颗粒物	10	--	1.0

2、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充填膏体配比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十三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COD_{Cr}、氨氮以及挥发性有机物6项指标。</p> <p>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无需申请COD_{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71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2倍削减替代，因此项目申请颗粒物总量0.41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污染源及污染物</p> <p>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土方挖掘、物料堆存、运输等环节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p> <p>1、废气</p> <p>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气主要为：场地基土方开挖和运输、物料装卸和运输、砼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物料堆放期间因空气流动产生的二次扬尘以及各类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尾气。由于施工期间泥土暴露，根据有关资料，在离施工现场 20~50m 范围内，可使大气中 TSP 的含量增加 0.3~0.8mg/m³。</p> <p>2、废水</p> <p>施工期间生产用水主要是混凝土搅拌及路面、土方喷洒等，废水量很小；施工机械跑、冒、滴、漏产生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3、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等少量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p> <p>4、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运行产生的施工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地基开挖、打桩、混凝土搅拌、土方运载、砼路面破碎、压路机压路以及钻孔等过程中，噪声级约为 80~95dB(A)。</p> <p>二、污染物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并且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控制，减轻污染。采取的措施如下：</p> <p>1、废气处理及防治措施</p> <p>(1) 应用化纤织物或遮挡板（高度要求在 1.8m 以上）等将施工场地与外界隔离，以此降低建筑施工扬尘对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便于管理。此外，对于施工现场地面清理、土方挖掘等产生的土方，应根据建设方案划定场地定点堆放；在连续的晴好天气，尤其在夏季，应对容易起尘的土堆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使堆</p>
-----------	-------------------------------------------------------------------------------------------------------------------------------------------------------------------------------------------------------------------------------------------------------------------------------------------------------------------------------------------------------------------------------------------------------------------------------------------------------------------------------------------------------------------------------------------------------------------------------------------------------------------------------------------------------------------------------------------------------------------------------------------------------------------------------------------------------------------------------------------------------

土表面维持适度的湿度，以防止风起扬尘，并对需临时堆放时间较长的土堆场采用塑料篷布遮盖，以防止风起扬尘和雨。水冲走泥土；对于物料或垃圾的运输，应在运输过程中搭盖篷布和避免超载，并对出施工场地车辆的外表（如车厢和轮胎等）进行清洁处理，以降低运输过程风起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另外，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在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2）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可通过控制其燃料品质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如要求其燃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汽、柴油，以减少机械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3）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设置专人负责保洁工作。施工场地禁止燃烧会产生粉尘、恶臭之物质。

2、减少废水污染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矿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另外，为了消除雨水对粉状建筑材料的影响，避免其随雨水流入雨水管网而对附近地表水环境的质量造成影响，本工程应将建筑材料，尤其是粉状建筑材料储存于临时搭建的厂棚内，以免雨水冲刷而污染周围水环境。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建筑垃圾及时清理，用于填垫厂基、路基；施工生活区设一定数量的垃圾箱，将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处理。

4、降噪措施

（1）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

（2）合理安排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尽量远离拟建厂区附近的村庄；施工场界内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布置在远离村庄的位置。

（3）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噪声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因确需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向环保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区时实施禁鸣和限速等措施。

为了降低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还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值。

5、生态环境保护

	<p>对于施工开挖的土壤，应有计划的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并尽量将表土回填表层。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矸石堆存粉尘、矸石上料粉尘、矸石破碎、筛分粉尘、各粉料筒仓及矸石仓粉尘、搅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p> <p>1、源强核算及达标情况</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矸石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p> <p>煤矸石需经整装式破碎车进行破碎、筛分。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矿渣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因子为 0.25kg/t 原料。</p> <p>项目矸石原料使用量为 15.21 万 t/a，经核算双级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38.025t/a。</p> <p>综上所述，矸石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不低于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100%，年工作时间 2640h。除尘效率 99.9%，风机风量 60000m³/h。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38.025/a，产生速率为 14.403kg/h，产生浓度为 240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038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最大排放浓度 0.24mg/m³。</p> <p>③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p> <p>原料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中物料混合搅拌环节对应产污系数颗粒物 0.13 千克/吨-产品。项目搅拌机组年搅拌填充膏体 25 万吨，搅拌过程全密闭，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组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 100%，年工作时间 2640h。除尘效率 99.9%，风机风量 10000m³/h。则粉尘有组</p>

织产生量为 32.5t/a，产生速率为 12.311kg/h，产生浓度为 1231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033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最大排放浓度 1.25mg/m³。

(2) 无组织废气

① 矸石上料过程及装卸粉尘

项目充填系统利用原有矸石堆存仓。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矿渣送料上堆粉尘排放因子为 0.0029kg/t 原料。本项目上料过程及装卸采用湿法作业（仓顶安装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抑尘，装卸料时，打开洒水喷洒，并及时清扫地面降尘，堆场内无组织粉尘抑尘效率为 90%。），项目上料及装卸过程中共计消耗煤矸石 15.21 万 t/a，则上料及装卸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共计 0.044t/a。

② 筒仓、矸石仓粉尘

项目水泥、粉煤灰由罐车通过气泵进入筒仓，矸石破碎后进仓会产生粉尘，矸石仓内气体伴随粉尘一并被压缩出仓顶呼吸口，筒仓及矸石仓粉尘分别经各自管道收集至仓顶自带除尘器，筒仓及矸石仓密闭，仅在顶部呼吸口有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中物料输送储存环节对应产污系数颗粒物 0.12 千克/吨-产品。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矸石仓储存量分别为 2.535 万 t/a、1.9012 万 t/a、15.21t/a，则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3.042t/a、2.281t/a、18.252t/a。产生的粉尘分别经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收集效率以 100%计、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9%计，则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矸石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3t/a、0.002t/a、0.018t/a。

③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24}$$

其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计, 行车速度 20km/h, 空车重约 10t, 满载车重 40t,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空车动力起尘量为 0.213kg/km 辆, 满载车动力起尘量为 0.692kg/km·辆。项目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0.2km, 平均每天发车空车、满载车各 13 辆/次, 年工作时间 330 天, 在无任何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为 0.778t/a。为了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 项目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厂区道路经常洒水, 保持一定的湿度; 严格限制运输车辆超载超速, 并在依托新驿煤矿工业场地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抑尘效果可达到 90%以上, 车辆道路扬尘最高排放量为 0.078t/a。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见表 4-1。

表4-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及排放口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矽石破碎、筛分等	颗粒物	38.025	240	有组织 DA00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00%	99.9%	是	0.24	0.014	0.038
搅拌工序	颗粒物	32.5	1231	有组织 DA00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00%	99.9%	是	1.25	0.013	0.033
矽石上料过程	颗粒物	0.441	/	无组织	湿法作业	/	90%	是	/	0.017	0.044

及装卸工序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3.042	/	无组织	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	100%	99.9%	是	/	0.001	0.003	
粉煤灰筒仓粉尘	颗粒物	2.281	/	无组织	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	100%	99.9%	是	/	0.001	0.02	
矸石仓粉尘	颗粒物	18.252	/	无组织	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	100%	99.9%	是	/	0.007	0.018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778	/	无组织	道路硬化、厂区洒水、车辆清洗	/	90%	是	/	0.03	0.078	

表4-2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排放速率 kg/h
DA002	矸石破碎、筛分排气	一般排放口	E116°40'15.380"	N35°37'55.637"	15m	0.6m	20	颗粒物	0.24	0.014	0.038	10	3.5

筒													
DA003	搅拌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6°40'15.592"	N35°37'57.566"	15m	0.6m	20	颗粒物	1.25	0.013	0.033	10	3.5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4-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厂界	矸石上料过程及装卸、筒仓粉尘、车辆运输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粉尘采取密闭车间阻挡，车间内沉降；道路硬化、厂区洒水、车辆清洗、湿法作业；车间外无组织粉尘采取喷淋降尘，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建设防风抑尘网；仓顶自带除尘器等措施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浓度限值	1.0	0.163

综上所述，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浓度限值要求。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净化设施出现故障，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	-----	-----------------------------	---------------	--------	-------	---------	------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240	14.403	<1h	≤1次	净化设备故障	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发现故障立即停产检即停产检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231	12.311	<1h	≤1次		

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PM₁₀和PM_{2.5}年均值超标,本项目颗粒物在落实倍量替代的前提下,有利于当地环境质量改善。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废气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建议企业加强运营期生产现场无组织排放的管理,提高收集效率及除尘效率。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排放可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在落实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见表4-5。

表4-5 项目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破碎、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是
物料贮存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是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技术均为行业排污许可规范中的可行性技术。由上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防治技术可行。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废气	监测布点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2、DA003 出口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年 1 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充填膏体配比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综上，项目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高细破碎机、皮带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90dB（A）。防护措施主要通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削减设备噪声，加强房间门窗密闭性，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表 4-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噪声源	源强 dB(A)	运行时间 h/a	单位	数量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矸石破碎筛分存储系统	装载机	75	2640	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建筑隔声、消声罩，同时经距离衰减。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	20
2		高细破碎机	90	2640	台	1		20
3		1#皮带机	85	2640	台	1		20
4		2#皮带机	80	2640	台	1		20
5		犁式卸料器	75	2640	台	1		20
6		自卸式永磁除铁器	80	2640	套	1		20
7		空气炮	90	2640	台	7		20
8		空气炮	80	2640	台	3		20

1	膏体 配比 搅拌 泵送 系统	搅拌机	75	2640	座	1	20
2		粉煤灰给料机	80	2640	套	2	20
3		水泥给料机	80	2640	套	1	20
4		空气炮	80	2640	套	6	20
5		矽石给料机	80	2640	台	1	20
6		3#皮带机	80	2640	台	1	20
7		矽石称量斗	80	2640	套	1	20
8		管道泵	75	2640	套	1	20
9		给水泵	75	2640	台	2	20
10		水泥料称量斗	75	2640	台	1	20
11		粉煤灰称量斗	75	2640	台	1	20
12		水称量斗	75	2640	套	1	20
13		矽石待料斗	75	2640	台	1	20
14		电动葫芦	75	2640	台	1	20
15		材料试验设备	75	2640	台	1	20
16		地面供水、供风管	75	2640	套	1	20
17		电缆、管路	80	2640	套	1	20
18		添加剂系统	80	2640	台	1	20

2、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采用导则中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公式：

$$L_{p2}=L_{p1}- (TL+6)$$

$$L_w=L_{p2} (T) +10lg s$$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s—透声面积，m²。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r_0)}-20lg (r/r_0)$$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0)}：距声源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距声源的参照距离，m。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本次评价对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类别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7.3	47.3	41.2	41.2	44.6	44.6	43.2
现状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7.3	47.8	58.3	48.1	57.3	48.4	57.9	46.6
叠加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8.1	48.3	58.8	48.9	58.5	48.9	58.6	47.2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各厂界昼夜间及敏感点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建设项目设备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在采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2）在设备安装时完全按照安装要求进行，避免设备的重心偏移和安装间隙，减少不必要的噪声。车间各种风机设置在独立空间内，并选用低噪声风机，采用减振基底，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定期进行设备维修，加装润滑剂，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确保噪声达标；

（3）设置隔声门，降低室内混响，增大隔声量；高噪声设备尽量不要安排在靠近厂界尤其是东厂界的地方；

（4）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门窗密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5）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降低噪声；

(6) 厂区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的影响，噪声尽量远离办公区，降低生产噪声对厂界处影响。

4、监测计划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d、Ln 夜间最大声级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核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计 94.00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中的“工业粉尘”，固废代码为 900-999-66。

②沉淀池沉渣：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沉淀池沉渣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中的“其他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999-99。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

②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以及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49-08，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较少，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 4-10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固	矽石、粉煤灰、水泥等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6	94.006 t/a	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沉渣	生产过程	固	矽石、粉煤灰等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2.0t/a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	沾染废矿物油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t/a	设备维修保养	液	矿物油	一次/a	T/In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t/a		固	沾染废矿物油的包装桶	一次/a	T/In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座危废库，占地面积为 5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少，危废库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危废库需做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危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处置。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

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暂存要求

A、项目设置危废间 1 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项目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防腐硬化处理。

B、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

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C、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承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③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④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接接收单位，第五联接接受地环保局。

⑤ 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源为危废间、沉淀池。危废间、沉淀池在没有按照相关标准做好防渗的情况下，可能产生渗漏等现象，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污染环境。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

表 4-12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事故类型	可能发生的危害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危废泄漏	污染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沉淀池	废水	废水泄漏	

2、拟采取的防渗措施

① 源头控制

定期对危废间、沉淀池等设施的渗漏性进行检查，观察是否有污染物下渗地下水和土壤的情况。

② 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项目区可能

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所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所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沉淀池；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一般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表 4-13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序号	主要环节	分类	防渗措施
1	危废间、沉淀池	重点防渗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10，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性能与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7} cm/s)等效。
3	一般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完善项目区防渗防漏措施下，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项目运营过程对其附近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3、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该项目不需要单独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可依托新驿煤矿现有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

六、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在新驿煤矿现有工业场地内建设。现有车间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加强厂区绿化。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

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评价遵照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风险调查包括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

①危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对照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运营后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②生产工艺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4 项目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机油	0.2	2500	$Q_1=0.2/2500=8 \times 10^{-5}$

经计算， $Q=Q_1=8 \times 10^{-5} < 1$ 。

（3）评价等级确定

依据项目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不涉及危险工艺，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4。

3、环境风险分析

本环评参照过往已经发生的事故情况确定本次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机油泄漏和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

（1）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热辐射、烟雾及冲击波等形式扩散至空气中，泄漏液体和消防水将进入排水系统以及渗透到土壤中，会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以及水环境、土壤环境的污染。

(2) 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失灵的情况下，储存的废机油可能经垂直入渗污染区域土壤及地下水。

4、风险防范措施：

(1) 安全防范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相关规定。车间生产区、原料及成品暂存区等建、构筑物的设计火灾类别相应的防火对策措施，建筑耐火等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②加强管理，设专人负责各类物料的安全贮存、厂内运输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④不同类别的物品按其性质单独存放，避免不相容的物品混合运输或者存放；

⑤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不同物品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程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 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因此，本项目应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并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在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时，首先要确定事故发生后的事故处理单位部门及合作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通讯方式。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为了及时、有序、有效地控制处理厂区突发性火灾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财产损失，减少人员伤亡，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

络。业主应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一致，企业的事故应与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

现根据项目存在的火灾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①企业人员发现火情或接到火灾消息后，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报警后，带好通讯器材赶赴现场，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工作，组织临近工作人员参加扑救，用消防水带等灭火。

②监视火势发展趋势，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火灾情况，做好各项预控措施，带领本企业职工参加灭火工作，防止火灾事故扩大。

③上级主管部门收到汇报后立即发出火灾事故警报，组织力量参加扑救，统筹安排人员进行火灾扑救。

④电气专业人员听到报警声后，立即赶赴火灾现场了解起火原因，在做好灭火工作的同时，要做好抢修恢复准备工作。

⑤安监、保卫人员听到警报声后，立即赶赴火灾现场。安监人员到达火灾现场后，加强灭火现场安全管理，防止爆燃引起人员伤害事故，负责安全事项的指挥。保卫科对现场扑救使用的灭火剂和因火灾现场的火势发展趋势，制订扑救方案和预防措施，对火灾现场的道路实行管制，确保灭火工作顺利进行。

⑥成立临时指挥部，根据各专业的汇报，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下达扑救命令，命令电气专业人员做好现场影响灭火工作电源隔绝工作，明确现场灭火指挥，要求做好灭火工作，控制火灾事故，减少火灾损失。

⑦消防队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消防车到达火灾现场停靠消火栓，各战斗员做好预先展开准备，执行队长到指挥中心报到，了解火灾情况后，下达战斗展开命令，（根据指挥中心的意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实施扑救方案）灭火工作结束后，执行队长下达清理火场的命令，清理完毕向指挥中心汇报，得到指挥中心同

意，方可撤离现场。

⑧如火情严重，需通知医疗机构出动医疗抢救队，医生带好必备救护用品和药品等，赶赴火灾现场，立即设立救护中心，救护受伤人员并做好与医院联系工作，使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护。医务人员必须备好随身带好药品和器材。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八、 排污许可衔接情况

本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类别。对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项目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属于重点管理。本项目应在实际生产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九、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
	DA003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粉尘采取密闭车间阻挡，车间内沉降；道路硬化、厂区洒水、车辆清洗、湿法作业；车间外无组织粉尘采取喷淋降尘，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建设防风抑尘网，仓顶自带除尘器等措施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充填膏体配比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安装基础进行了减振处理，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噪声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2、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厂区内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p> <p>2、废气处理装置</p> <p>a 定期检查除尘器装置，及时更换滤袋或滤芯；</p> <p>b 完善设备操作规程，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c 按照规范进行例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项目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2）项目合理规划，优化布局，车间内各设备布置以工艺顺畅、减少物料输送距离为原则，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作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

（3）固体废物应按种类分别进行收集，确保以上固体垃圾有合理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

（4）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0.123t/a	0	0	0	0	0.123t/a	0
		有组织颗粒物	0.05t/a	0	0	0.071t/a	0	0.121t/a	+0.071t/a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0.112t/a	0	0	0	0	0.112t/a	0
		无组织颗粒物	3.087t/a	0	0	0.163t/a	0	3.25t/a	+0.163t/a
废水		废水量	1436385.6t/a	/	/	0	/	1436385.6t/a	0
		COD	71.819t/a	/	/	0	/	71.819t/a	0
		氨氮	14.364t/a	/	/	0	/	14.364t/a	0
一般固体废物		煤矸石	97100t/a	/	/	0	/	97100t/a	0
		污泥	30t/a	/	/	0	/	30t/a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	/	94.006t/a	/	94.006t/a	+94.006t/a
		沉淀池沉渣	0	/	/	2.0t/a	/	2.0t/a	+2.0t/a
		煤泥	3600t/a	/	/	0	/	3600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5t/a	/	/	0.2t/a	/	5.2t/a	+0.2t/a

	废机油桶	0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	5t/a	/	/	/	/	5t/a	0
	油性漆渣	0.209t/a	/	/	/	/	0.209t/a	0
	废油性漆、稀 释剂桶	0.507t/a	/	/	/	/	0.507t/a	0
	废纸板、废过 滤棉	0.4t/a	/	/	/	/	0.4t/a	0
	废活性炭	0.769t/2a	/	/	/	/	0.769t/2a	0
	废催化剂	0.01t/a	/	/	/	/	0.01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